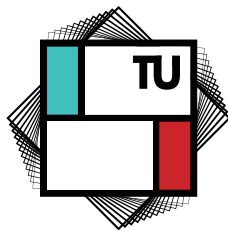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III)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向陽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如下：

黃先生，68歲，現為博華智恒 (Intewig & Partner) 的資深顧問。彼於中國法律 (特別是經濟、貿易及知識產權法方面) 有超過36年經驗。黃先生為於德國及中國之合資格專利律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受聘於 (其中包括) 普衡律師事務所 (Paul Hastings) 及中國專利代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任期為三年，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應付黃先生之酬金將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 (a)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在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於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的規定，即董事會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莊麗珠女士（「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投身其他事業發展，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莊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俊偉先生（「林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之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智江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以及合規工作領域擁有超過五年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期間亦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9）。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莊女士及林先生在任職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及戴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陸海林博士及黃向陽先生。